116年度新北市文化資產營運保存及推廣補助案　徵件公告

一、 計畫緣起：
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鼓勵本市法定文化資產所有權人及管理使用單位、保存者及保存團體對本市文化資產善盡妥善管理維護，增加民眾對本市文化資產之認同感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 依據「新北市政府辦理新北市文化資產營運保存及推廣補助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三、 申請資格：凡經本市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所有權人、保存者或保存團體。

四、 申請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12 月29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一律不受理亦不退件）。

五、 申請方式：

(一)郵寄：需以掛號逕寄至「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8 樓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」，請於信封上註明「116年度新北市文化資產營運保存及推廣計畫補助案」字樣。

(二)親自送件：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前，親送至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161 號28 樓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。

六、 申請計畫經本局複審完畢後，申請補助結果，由本局以書面通知申請者。

七、 申請者應檢具：申請函、詳細計畫書、補助經費申請表、申請本府補助款聲明書、個人身份證影本或團體登記立案證書影本、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，個人或團體對本市文化資產營運、保存及推廣等資歷證明文件，及最近1年內重要相關活動資料影本，共1式10份。所送資料不論補助與否，概不退件。

八、 審查程序：

(一)初審：由本局辦理資格審查，資料短缺或不符者，須於本局通知後7日內(含)補件，逾期未補正者，資格不符，不予審查。

(二)複審：通過初審之申請案件，將由本局依提案計畫書內容進行審查，審查項目如下：

1. 申請者執行計畫與實踐創新力。

2. 計畫內容。

3. 辦理文化資產營運、保存及推廣資歷。

4.計畫所列之經費。

申請者須於本局審查會議中進行 5 分鐘簡報，簡報分數將列入審查成績計算。審查會議日期另行通知。

九、 本案總補助經費為新臺幣200萬元整，每案補助經費上限新臺幣20萬元整，本局得視最終審查結果，調整補助名額與經費。

十、 獲補助者應於116年10月29日前依規定將計畫內容執行完畢，並於執行完畢後1個月內，檢具原始憑證、經費結算表、領據、補助款聲明書、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。

十一、檢附補助作業要點、經費申請表、計畫書參考格式、補助款聲明書、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各1份。相關表格請逕上本局網站下載（網址：http://www.culture.ntpc.gov.tw/公告）。